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亞俐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809
電子信箱：aset02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15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、處務公告(編號：490)

裝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並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函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
線

(二)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(三)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

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三、檢附發布令(附件1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附件2)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(附件3)及農業部函文(附件4)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產業發展處(海洋及農漁發展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3 08:11:32